

宁强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办农〔2024〕20号

宁强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汉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汉财办农〔2024〕26 号），下达你局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45 万元（含项目管理费 6 万元），支出经济分类列“2130505 生产发展”。

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请你单位严格执行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使用安全规范，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好绩效管理。

特此通知。

附件：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表



抄送：预算股，国库股

宁强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30 日印发

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专项（项目）名称		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宁强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期限	2024年-2024年12月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45	年度资金总额：	945
		其中：财政拨款	945	其中：财政拨款	94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			目标1：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切块下达资金（万元）	94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达到2024年度资金绩效评价考核要求	
		时效指标	市级下拨资金时长不超过（天）	30	
			年度预算执行率除质保金外力争达到（%）	100	
			项目按时开工率不低于（%）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市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全市水平完成不少于（项）	1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0	

